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1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过叁亿元整，资金用于支付因建设“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产生的物业装修款、置换超过项目法定资本金比例的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关联方借款及股东前期投入等，贷款期限 10 年，并以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19A、20A、21A 共 3 套物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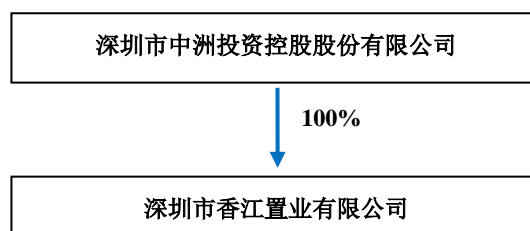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香江置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叁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香江置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置业于 2006 年 5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中心 A 座 40 楼。法定代表人尹善峰，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香江置业的股权架构如下：



香江置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2月末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6,721.33	327,299.21
负债总额	211,598.71	230,816.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3,800.00	171,4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0,337.66	62,637.76
净资产	95,122.62	96,482.53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12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32,154.73	31,087.15
利润总额	-2,320.71	1,846.91
净利润	-1,841.28	1,359.91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2016年12月31日，香江置业总资产306,721.33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江置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叁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香江置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香江置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叁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香江置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15,224.2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07.34%。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